

# 关于组织我校学生参加青岛市 2026 年度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并缴纳参保费用的通知

学部、各学院（中心）：

根据青岛市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将学生参加青岛市 2026 年度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保学生范围

1. 取得中国海洋大学学籍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不包括外校来我校交流学生以及 2025 级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者等。

2. 为保障学生医疗权益，我校符合参保条件的学生原则上必须参加青岛市居民社会医疗保险。

注意：根据政策规定，学生“不能同时享受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和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待遇，也不能同时享受青岛市和其他地区的社会医疗保险待遇”，所以请不要重复投保职工、居民两种医保，也不要重复投保两个地区的居民医保。现已实现居民参保登记，会调用全省参保信息，请勿重复参保，否则登记时系统会报错。

## 二、参保待遇

参照《2025 年度青岛市大学生居民社会医疗保险政策简表》（附件 1，如遇政策调整以新政策规定为准）或通过青岛市医疗保障局网站 <http://ybj.qingdao.gov.cn>、“青岛医疗保障”公众号查询相关政策及解读。符合参保条件的学生成功缴纳费用后，方可享受所规定的医保待遇。

2025 年 9-12 月份为 2026 年度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的集中缴费期。参加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并按照规定在集中缴费期缴费的，待遇享受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入学的大学生按照规定首次在青岛市参保缴费的，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享受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内参保缴费或未连续参保缴费的，设置参保缴费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缴费的，每多断保 1 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 1 个月待遇等待期。断保期间及待遇等待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 三、缴费标准

青岛市 2026 年度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在校大学生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 元。其中：学校为在集中缴费期参保缴费的全日制在校生每人补助 60 元。新政策指出：大学生可按学制趸交，趸交期内调整个人缴费标准的，个人不再补缴。我校因有 60 元医保费补助政策，今年暂不实行趸交。

### 四、缴费时间

我校学生参保缴费时间截止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五、参保缴费方式

#### 1. 2025 级新生（含本科生及硕、博研究生）

校医院已为 2025 级全体新生进行了青岛市 2026 年度居民医保参保登记，但部分学生因已有其他地区居民医保或职工医保等原因登记失败，尚无法参保缴费，《2025 级新生参保登记失败反馈表》将以邮件形式反馈至学部、各学院（中心）落实。其余已登记成功的新生可通过“爱山东”小程序自助缴费，操作流程见附件 2；因故不参加青岛市 2026 年度居民医保的，可按附件 3 流程自助办理停保，并提交弃保声明（见本项第 4 条）。

#### 2. 其他在校生

（1）往年在我校参加过青岛市居民医保且目前参保状态为正常参保的在校生可直接通过“爱山东”小程序自助缴费。注意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确定毕/结业离校的学生请勿缴费。

(2) 往年未在我校参加过青岛市居民医保或参加过但目前参保状态为暂停参保的在校生，如本次参加青岛市 2026 年度居民医保，由学部、各学院（中心）填写《新参保学生信息登记表》（附件 4）。

3. 请学部、各学院（中心）将《2025 级新生参保登记失败反馈表》落实情况和《新参保学生信息登记表》于 10 月 20 日前报校医院预防保健科邮箱 [xyyyfbjk@ouc.edu.cn](mailto:xyyyfbjk@ouc.edu.cn)。待校医院在医保系统登记成功后，学生再通过“爱山东”小程序自助缴费。

4. 符合参保条件，但未在集中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视为弃保。对于弃保学生，学部、各学院（中心）应积极动员，动员后仍弃保的须填写《中国海洋大学学生放弃参加青岛市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声明》（附件 5），注明弃保原因并本人签名、按手印，由学部、各学院（中心）收齐后连同弃保学生信息统计表（附件 6）盖章纸质版于 11 月 30 日前交至校医院预防保健科，统计表电子版同步发送至 [xyyyfbjk@ouc.edu.cn](mailto:xyyyfbjk@ouc.edu.cn) 邮箱。为方便核对，统计表中人员序号排序须与纸质弃保声明序号排序一致。学生弃保声明请学部、各学院（中心）留存复件。

##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做好参保缴费政策宣传。居民医疗保险是政府实施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为广大学生患病风险提供保障，尤其为有既往病史、罹患大病的学生提供了基本医疗保障，帮助缓解家庭经济压力。请学部、各学院（中心）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工作，加强学生患病风险、保险意识教育，积极动员学生参保。

2. 精心部署，做好参保缴费和弃保学生统计。医疗保险事项涉及

学生切身利益，请学部、各学院（中心）务必精心部署，将本通知内容落实到每一位学生，包括休学、外出交流、实习等学生，根据本院学生名单建立台账，不漏一人，真正做到参保的学生按时缴费，不参保的学生及时按要求提交弃保声明。

如有疑问，请联系校医院 0532-66782440，0532-82031572，邮箱 [xyyyfbjk@ouc.edu.cn](mailto:xyyyfbjk@ouc.edu.cn)。

附件：

- 1.《2025 年度青岛市大学生居民社会医疗保险政策简表》
- 2.“爱山东”小程序自助缴费操作流程
- 3.青岛市居民医保自助停保流程
- 4.新参保学生信息登记表
- 5.中国海洋大学学生放弃参加青岛市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声明
- 6.放弃参加青岛市 2026 年度居民医保学生信息统计表

后勤保障处校医院

财务处

学生工作处

2025 年 9 月 28 日